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内部存在重大缺陷，前期多个银行账户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且以上账户存在融资事项，所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同时，此事项导致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上述事项违反了《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现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并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

1、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完善内部控制，规范财务核算，加强

有效监督与制衡，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3、公司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第六条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清欠解保工作，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包括责任追究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等内容。

## **二、公司说明及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本次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加强财务核算等内部控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按期提交整改报告。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2号）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5日